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反映了公司真实经营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故对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列示的2025年预计的关

联交易遵循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将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以保障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经营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分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先生及其配偶毛清女士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本次银行授信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

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平先生及其配偶毛清女士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本次银行授信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刘兵

2025年4月28日